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聚融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改制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聚融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聚融科技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在与聚融科技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聚融科技股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聚融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聚融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25日对聚融科技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和军、陈仕强、何永平、王湘元、饶早华、陈海佳、华中炜,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聚融科技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本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过

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聚融科技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聚融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聚融科技与本公司签署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改制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聚融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本公司推荐聚融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聚融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因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需要。聚融科技认为，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在规范运作方面基本达到了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但是作为一个非上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就必须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增加管理透明度，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聚融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聚融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聚融有限现有13名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聚融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002.98万元，2015年7月25日，北京亚太联华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04号”《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聚融有限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389.57万元，负债1,386.58万元，净资产3,002.9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101.79万元，负债1,386.58万元，净资产3,715.20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将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02.98万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24,48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即554.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殊印刷品（票据、货币、证件、文件、其他有价票证等）防伪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合理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推荐挂牌律师分别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对历次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聚融科技全部现任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本人用于向聚融科技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聚融科技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法人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企业与聚融科技其他股东及其他任意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或达成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本企业所持聚融科技上述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亦未签署任何可能使该等股份产生任何限制性权益的协议；本企业所持聚融科技上述股份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改制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聚融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聚融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货币、证照、银行票据鉴伪领域，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推广新产品和服务，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三、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较多，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监事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等。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行为（关联方为公司的经销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交易额分别为 770.88 万元和 42.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16% 和 0.75%。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给

非关联方、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书面的关联方及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品牌效应、销售网络、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有可能下降。

#### 五、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履行所带来股权变化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受让聚融有限股份时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法人股东华信天宝与聚融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带有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倘若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被触发，虽然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4月28日